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9年1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通知，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8年8月2日，高毅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3,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。2019年1月21日，高毅先生提前购回了上述3,200,000股股票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,272,000股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高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,457,000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.52%。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，高毅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,83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.92%，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办理相关股票质押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